

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17	4	13	17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職 監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6	4	12	16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監 通	4		4	4	
監 通 檢	12	4	8	12	
聲 監 可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1		1	1	
聲 調	1		1	1	
急 聲 調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註：職監係指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聲監係指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職監續係指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繼續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之案件；聲監續係指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聲請繼續通訊監察案件；監通係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及同條第三項補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監通檢係指法院命執行機關定期檢討通訊監察結束後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案件；聲監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聲請法院審查認可案件；聲調: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案件；急聲調:檢察官依通訊 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緊急調取通信記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聲請法院補發調取票案件。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